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安局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WXCJ-G2026-0011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无锡腾飞锋生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无锡市公安局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公安局食堂原材料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食堂原材料采购（全食材采购）

全食材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1	新鲜肉类	雨润、双汇、华宝、大红门（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符合《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冷冻品（肉类）	大成、成达、六和、凯牧（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符合《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蔬菜	本地基地（优选）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4	水果	优选、新鲜，无烂心、无黑斑，非转基因产品
5	水产品（含冷冻）	优选、新鲜无异味，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等要求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
6	禽蛋	新鲜无破损
7	豆制品	优选、无损，无杂质
8	海鲜	优选、新鲜无异味，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9	大米	一级粳米，符合 GB1354-2009 具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10	面粉类	国家 GB1355-1986 小麦粉特制一等或雪霞牌或不低于该档次。

11	调味品类及南北货类	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包装规范、有 QS 标志。
12	食用油类	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包装规范、有 QS 标志
13	奶制品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动物检疫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肉类（新鲜肉类及其冻品）：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冷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蔬菜类（非转基因、无公害蔬菜）：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蛋类：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水果类：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水产及其冻品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杀好的鱼重量按：鱼+鱼内脏的重量计重）。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

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包装箱要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须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毒无害。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包装规范、有 QS 标志，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南北货及调味品类：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包装规范、有 QS 标志，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投标商供货品种必须是品牌产品并具有注册商标，产品以及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投标人严禁提供：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④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所需数量采购

1.4 履行时间（期限）：中标后合同签订正式履行后一年，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公安局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公安局（无锡市新吴区空港一路 1 号），无锡市公安局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与锡协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因市政府规划上述部分送货地址可能有变更。

1.6 履行方式：现场配送

1.7 包装方式：乙方对不同种类的食材进行合理的分类和包装，避免相互污染和损坏，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在包装过程中，根据食材的特性和要求，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对于易腐坏的食材，采用冷藏或冷冻包装；对于易碎的食材，采用防震包装。同时，在包装上标明食材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方便管理和追溯。

二、合同金额（中标折扣率）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6.8204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2 中标优惠率为24%（即折扣率为76%）。

双方按30天为货款结算期，结算日期为上月的20日至本月的19日，经双方核对当期清单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当期所供商品全部货款（因退货、价格等问题造成的发票调整导致汇款不及时由中标方承担）。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合同中约定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本采购项目按照采购人主管财政部门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供货的特殊性，付款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程序执行。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天鹏集团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注：折扣率=1-优惠率）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6.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的递交、退还、罚没和有效期以合同为准。

6.3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购买一年期保函。

6.4 缴纳形式：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6.5 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双方按30天为货款结算期，结算日期为上月的20日至本月的19日，经双方核对当期清单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当期所供商品全部货款（因退货、价格等问题造成的发票调整导致汇款不及时由中标方承担）。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合同中约定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本采购项目按照采购人主管财政部门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供货的特殊性，付款根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程序执行。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超市的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无锡市天惠超市、天鹏集团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投标时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注：折扣率=1-优惠率）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相关商品合格的相关资料给甲方。

10.6 **保密要求：**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在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进入送货单位时须遵守保密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单位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单位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单位审批，审批合格者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供应商货物配送人员违反采购单位保密要求或有服务态度恶劣、品行不端等不良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配送人员。

10.7 服务要求：

（1）供货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验收人员认定

商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采购人将根据考核细则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2）供应商需自行配备至少两辆冷链车，要求全部食材实施冷链运输，保证食材在运输途中温度维持在规定区间，保障食材新鲜度。

（3）由于公安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供货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4）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供货商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货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5）供应商不得延迟送货，供货商取得招标单位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6）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

（7）采购人有权随时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食堂招标项目，供货商须无条件接受。

（8）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9）具有长期供货能力。

（10）乙方在中标后须购买相应《食品责任保险》（若乙方已有在有效保险期限内的《食品责任保险》保险单的，同样认可），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10.8 **供应商中标后须与甲方签订廉洁承诺书**。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理由，接受或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各类物品；不得接受或邀请对方吃喝、旅游及进出娱乐场所。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货要求：供应商所供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明，甲方收到货物后由甲方验货人员现场对所供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当场进行初步验收，并以实际验

货数量、重量为准，双方在送货清单签字后各持一份，月底作为结账凭证。如遇市场缺货，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要求的商品，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更换类似商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订、送货时间：

甲方在供应日前一天16时之前，通过微信或电话等形式向乙方预定第二天所需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订货信息。如甲方需改变订单内容，须在当天19时

前向乙方提出（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在每日6：30前将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如遇特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日常开餐。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6 服务质量考核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采取按月考核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内不定期抽查不少于2次，取平均值为当月的最终考核结果。评分采用100分制，具体考核如下：85-89分，扣1000元；80-84分扣2000元；75-79分扣5000元，70-74扣7000元；70分以下，约谈乙方负责人，并商议扣款金额数量。涉事问题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限由采购人视具体问题与乙方协商制定），若整改超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月食材费用的10%。若连续两次考核分数未满70分且采购人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的，合同无条件终止。扣款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乙方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

（2）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2、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交货率	25	每天早6：00-6：30，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配送时间6：30-7：30，扣2分。 2）配送时间7：30-8：10，扣4分。 3）配送时间8：10-9：45，扣10分。 4）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9点45分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则一次性扣25分。
2	产品质量	25	1、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

			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涨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等；肉、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 1）在30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2分； 2）在30分钟至60分钟，调换合格的，扣3分； 3）若在120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扣10分； 2、送检商品经质检部门判定不合格的，扣10。
3	服务质量	25	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 每出现1次不满意，扣3分。
4	产品供货价格	25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1次扣3分。
合计		100分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遵守一切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流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任何时候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各品种均经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质量伪劣产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罚五十。如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保证除全部退货外，还同意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的损害的；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⑤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6月18日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二丛园三期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8日

见证方：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